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2015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目的）

1、整合项目建设地资源优势，发展盐碱煤基产业链，创造新型循环经济模式，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以项目建设地纳林河工业园区丰富的煤炭、水资源和周边地区的盐资源为依托，以合成氨、二氧化碳生产大颗粒尿素，以合成氨、二氧化碳、盐生产联碱。实现资源利用的科学化和节能减排的最优化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成本优势，并将纳林河工业园区打造成内蒙古自治区“资源共享、链条互动、产业集聚、节能环保”的盐碱煤基多联产煤化工和盐碱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

2、响应市场需求，通过产品方案升级，实现产品多元化，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利用纳林河矿区煤炭焦油含量高的特点，通过煤炭分质提质，

优化煤气化方案，建设 50 万吨大颗粒尿素生产线。同时副产高附加值的焦油和 LNG。通过合理规划纯碱和氯化铵产品方案，增加工业氯化铵比例，并将纯碱产品全部重质化，大幅提高装置的经济效益。

大颗粒尿素、联碱过程生产的副产品氯化铵可为将来发展复合肥和缓释肥提供基本条件，为产业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

3、继续做大做强公司化肥产业板块，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是依托纳林河矿区优质煤炭资源而建设的坑口化大型煤化工项目，具有得天独厚的成本优势，公司在成功运营 80 万吨尿素的产业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公司化肥产业板块业务，可进一步丰富完善自身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话语权，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4、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增速较快，自有资本的增速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48，速动比率为 0.45，资产负债率为 55.66%（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金使用存在较大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针对上述现状，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缓解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提高经营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背景）

1、公司重组完成后运行平稳，加紧煤化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群的布局

2014 年，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完善，形成了以天然碱化工、煤炭新型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板块为支柱的多元化能源化工产业群。

今后，公司将紧紧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导向，秉承以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转型升级为重点，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本运营并重，实现多资源优势互补、各化学要素优化组合，主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链紧密结合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架构，并逐步打造盐、碱、煤基一体化大循环经济产业群的建设布局。

2、发展煤基多联产是我国煤炭能源行业的必然发展方向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75%左右。从我国的能源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最主要的一次能源。但随着国内环保和节能减排理念逐渐成为共识，煤炭在开发与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污染问题，逐步成为限制煤炭行业发展的一大症结。因此，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使煤成为洁净、高效和便于使用的能源和原料，开发和应用“洁净煤技术”成为煤炭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以煤气化为核心的多联产能源系统(煤基多联产)正是满足这一需求的高效、经济、灵活的煤炭综合利用技术。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能煤炭[2015]141 号）已提出明确指示，鼓励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逐步实现“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

实施煤基多联产可以有效打破不同行业之间的界限，并按照系统最优原则对生产中的物质流和能量流进行充分集成与优化。通过改变传统的工艺过程，实现生产环节各物质资料的循环多重利用及各生产链条的紧密衔接，从而达到能源、环境、经济效益最优的目的。因此，煤基多联产是结合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禀赋条件，符合中国国情的能源发展方向之一，是解决我国能源、环境、液体燃料短缺等问题的重要战略方向。

3、化肥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结构调整的机遇

工业和信息化部《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如下发展目标，促进化肥行业的发展“化肥工业在满足农业、工业基本需求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产量整体自给有余，其中氮肥、磷肥完全自给并有少量出口，到 2015 年，氮肥、磷肥和复混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大中型氮肥企业产能比重达到 80%以上。到 2015 年，尿素占氮肥的比重达到 70%左右，单质肥复合化率、大颗粒尿素比重逐步提高。积极推广先进煤气化和煤基多联产技术，先进煤气化技术的氮肥产能比例提高到 25%，年产 45 万吨合成氨和 80 万吨尿素装置(或以上规模)实现自主化。促进基础肥料向资源产地和优势企业集中。结合兼并重组、原料结构调整和上大压小，支持企业在能源产地和有条件的粮棉主产区建设大型尿素生

产基地。”

根据上述规划，我国尿素行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大型化、现代化装置逐步替代原有落后产能。随着煤炭价格的持续下降，以煤炭为原料的尿素产业不断向煤炭资源地和优势企业集中，并呈现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截止 2014 年，尿素产业整合调控已初见成效，落后产能大幅度淘汰，出口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整体供需情况大为改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的主要产品，尿素及纯碱产品均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其中，尿素产品作为公司产业结构转型的关键产品，公司已有的博大实地 50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项目自投产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供销局面，产品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为公司成功积累了宝贵的化肥农资行业市场及管理经验，锻炼培养了一批成熟专业的市场、技术团队，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主要产品纯碱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之一。公司子公司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法制纯碱生产企业，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可充分依托公司目前成熟的市场渠道、管理经验及技术、人员优势等经营基础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 1、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参考公司 2015 年三季报业绩情况，假设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的年化数（即 2015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2015 年 1-9 月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4/3）。考虑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分三种情景假设，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0%、-10%；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

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5、假设暂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7、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 元/股，发行数量为 61,052.63 万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0%	0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0,268.55	11,295.40	10,268.55	9,24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337.24	9,170.96	8,337.24	7,503.5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161,889.18	202,590.94	202,590.94	202,59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5	0.04	0.04
------------------------	------	------	------	------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保证主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全面推动国际化战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

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整合项目建设地资源优势，发展盐碱煤基产业链，创造新型循环经济模式，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以项目建设地纳林河工业园区丰富的煤炭、水资源和周边地区的盐资源为依托，以合成氨、二氧化碳生产大颗粒尿素，以合成氨、二氧化碳、盐生产联碱。实现资源利用的科学化和节能减排的最优化以及“三废”的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成本优势，并将纳林河工业园区打造成内蒙古自治区“资源共享、链条互动、产业集聚、节能环保”的盐碱煤基多联产煤化工和盐碱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基地。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同时完成向上游产业的进一步延伸，可实现产业协同效应，优化公司内部资源的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依托社会对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为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储备完善，管理成熟，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销售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明确了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区分的不同情况，同时为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戴连荣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